

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该笔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8日印发

#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社〔2022〕32号

##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2〕78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7.96 万元，年终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210105—农村危房改造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中央和我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